

# 关于规范 2025 届毕业生“二手物品交易市场”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5 届毕业生即将离校，为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，满足学生易物淘宝的需求，特开设“毕业生二手物品交易市场”。现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时间

2025 年 5 月 20 日—2025 年 5 月 31 日，每日 18:00—21:30

## 二、交易地点

民族体育场内跑道与看台之间的空地（具体区域：靠博爱公寓侧，可延至体育馆前）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毕业生摆摊时应随身携带学生证，积极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现场检查。

（二）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自行选定摊位，每个摊位长度和宽度不得超过 2 米。

（三）摆摊者仅限湖北民族大学 2025 届毕业生，其他人员严禁摆摊设点。对于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范围以外的摆摊设点行为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售卖交换二手物品（包括学习资料、书籍、文具、服装饰品、乐器、电子产品、生活用品、体育健身用品等日常学习生活娱乐物品），禁止借此机会摆摊设点出售新进货品。

（五）严禁售卖以下物品，一经发现取消售卖资格，没收售卖品，若有触犯法律行为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：

1. 国家法律、法规明文禁止交易的物品；
2. 假冒伪劣产品；
3. 烟、酒及易燃易爆危险品；
4. 食品、饮料等食用饮用产品；
5. 不明来源物品；
6. 医药类物品；
7. 宠物；
8. 其他违规违法物品。

（六）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进行交易，并自觉接受巡视检查和监督，一旦市场关闭，售卖人须自主离开，停止在市场内的交易活动。

（七）严禁使用音响、扩音器等产生噪音设备。

（八）交易双方互相尊重，公平交易，禁止强买强卖。

（九）收摊后主动清理摊位区域内垃圾及废弃物品，自觉维护环境卫生。

保卫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 
校团委 国有资产管理处  
2025年5月15日